《温州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温州市金融办

为进一步加强民间融资领域行政裁量基准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建设，实现民间融资领域重点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权基准的全覆盖，确保执法人员在具体行政执法过程中有细化量化的执法尺度，市金融办围绕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》，结合《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金管〔2022〕34号）及《关于印发<市金融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，起草制定了《温州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一、起草必要性

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》自公布实施以来，尚未制定具体条款的裁量基准。明确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，合理限定行政处罚裁量幅度，避免处罚的畸轻畸重，既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的需要，也是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，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十分必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《温州市金融办行政执法裁量权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依据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》，结合《浙江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<浙江省地方金融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浙金管〔2022〕34号）有关规定起草，温州市金融办经深入调研，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、反复研究修改后，形成该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1.本次制定裁量基准的数量情况。《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》涉及需要裁量基准的共有5个行政处罚事项。结合金融办系统执法实际，对上述处罚事项自由裁量权进行科学细化和量化，制定了对应特有事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。

2.格式说明。根据市司法局相关《裁量基准》的格式要求，采取了表格形式，方便群众查阅及办案民警适用。

3.对于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的释义。裁量基准对规定所称的“以上”、“以下”在行政处罚法中包括本数，为了便于适用，在《裁量基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中，将“以上”（包括本数），“以下”（不包括本数）情况作了特别注明，且与行政处罚法不存在冲突。

4.关于裁量阶次的适用。以征求意见稿综合考虑法定依据、违法情形、性质情节、危害程度、处罚种类、处罚幅度等因素，按照幅度内均分处罚金额的标准，区分轻微、一般、严重等违法程度，划分了多个裁量阶次，以增强行政处罚裁量的精准性和可操作性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《裁量基准》自正式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。

五、政策咨询

温州市金融办，杨彬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960377。